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2 月 28 日

活動承辦人：主任檢察官謝長夏

聯絡電話：089-310180 轉 356

法務部與臺東地檢署

辦理「國民法官法專題講座」第二場次

法務部與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於昨(27)日上午 9 時，假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三樓會議室及第一法庭，辦理「國民法官法專題講座」第二場次，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分署朱檢察長家崎及臺灣高等檢察署陳孟黎檢察官蒞臨指導。會中更由陳孟黎檢察官、臺東地方法院邱奕智庭長及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尤伯祥律師，擔任課程講座，分別從檢、審、辯三方就國民法官法實施後的相關準備因應，進行專題演講。另由本署檢察官、臺東地方法院法官、臺東律師公會、轄區警、調、海巡人員約 50 人共同參與研討。迄同(28)日下午 17 時 30 分，於交流座談充分溝通意見及心得後，圓滿結束。

朱檢察長致詞時提示，國民法官法實施後，審判文化的變革，勢將加劇，檢察官與法官間，必需保持正常與和平關係，均以追求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義利相濟，同向同行。再者，偵查與公訴，一軸兩翼，務必維持穩定關係，偵查的密度及準備，勢必提得更高更嚴謹；公訴檢察官的論述及說理能力，必須更高更廣，並肯定本署辦理此次講習活動的用心。次由邱奕智庭長先講授「偵查蒐證、搜索扣押程序及證據能力」，就國民法官法實施後對各項證據方法之取證、合法性等要件，提出各項精實見解。再由陳孟黎檢察官就「交互

詰問及事實、量刑辯論」提出專題演講，就國民法官法制度下，檢察官在法庭上如何交互詰問、提出證據調查等審理程序，進行精實演說及提示。接著由尤伯祥律師談「證據能力攻防、詰問及辯論策略」，就國民法官法審理程序中，員警各項調查程序如何發動、調查程序合法性、證據同一性等各項準備及因應提出精僻見解。其後，另安排本署檢察官分別擔任檢、辯雙方，並由案件實際被害人之司法警察擔任證人實際演練國民法官法制度下證人訊問程序之進行，進行法庭實際模擬演練，再由講座實際點評檢、辯雙方詰問技巧及證人作證口語敘事能力、技巧及音量抑揚頓挫等動作，透過司法警察真正上場演練證人訊問程序，使與會人員真正感受國民法官法法庭活動的實際狀況，從中培養將來作證之表達及口語述說能力。最後，再進行交流座談，由與會本署檢察官、法官、律師、司法警察與三位講座，充分交流及分享心得。藉由此次專題講座及模擬演練，得悉審、檢、辯三方就國民法官法實施後的對於證人詰問程序之不同角度、攻防及因應準備，充分了解國民法官法實施後，對刑事訴訟體制實務運作的整體影響及轉變，並於正式實施前，做好充分準備。

國民法官法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迄今僅餘一年，未來國民法官法實施後因應起訴狀一本、卷證不併送制度，就司法警察而言，各項證據之證據能力、證據的同一性勢必在法庭遭到嚴厲檢驗，司法警察同仁於第一線蒐證及採取各項強制處分時，必須提前有所準備。另證人及鑑定人到庭作證的口語表達能力的準確性，則係司法警察及鑑定人員

到庭作證時，務必達成的目標。再者，國民法官法的法庭舉證、調查證據等活動，更是檢察官未來的新挑戰，就國民法官



官法的相關法制、舉證及詰問的技巧，則是未來一年必須努力達成的目標。為使轄區檢、警、調人員於國民法官法正式實施時，提早完成相關準備，本署於明(111)年度仍將持續辦理相關講習，期使國民法官法實施後，本署轄區檢、警、調人員均能適切的因應及表現，以回應全體國民的期待。